广西华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

**项目名称：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河北新村地块一及黄村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动迁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G3-050002-GXHL**

**采 购 人：柳州市柳北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179997852)

[第二章采购需求 6](#_Toc179997853)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1](#_Toc179997854)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_Toc179997855)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_Toc1799978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1799978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河北新村地块一及黄村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动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050002-GXHL

项目名称：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河北新村地块一及黄村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动迁服务

预算金额：52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元

采购需求：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河北新村地块一及黄村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动迁服务1项，本项目共需征收233户（其中：河北新村地块一228户；黄村地块5户）的房屋及附属物；项目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8.17万平方米（其中：河北新村地块一约6.17万平方米；黄村地块约2万平方米）; 供应商负责与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河北新村地块一及黄村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年限暂定3年（最终以实际完成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实名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人应于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广西华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 0162 0048 0000 03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雅儒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华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投标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3.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发布。    
5、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北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128号绿水云间小区2栋2单元

项目联系人：陶玉乔

联系方式：0772-25082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95号驾鹤商业街4号楼717室

项目联系人：谢汶瑾

联系方式：0772-3601700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中第二至五项为技术服务要求。第六至十项为商务要求。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河北新村地块一及黄村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动迁服务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实施“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河北新村地块一）”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通知》（柳征收〔2024〕13号）、《关于实施“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黄村地块）”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通知》（柳征收〔2024〕17号）等相关文件，柳州市柳北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拟对“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河北新村地块一）”、“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黄村地块）”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开展征收工作。本项目为“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河北新村地块一及黄村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动迁服务采购。

本项目共需征收233户（其中：河北新村地块一228户；黄村地块5户）的房屋及附属物；项目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8.17万平方米（其中：河北新村地块一约6.17万平方米；黄村地块约2万平方米）;预算资金金额：525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征收范围地址：1、河北新村地块：河北新村二区185号-213号，河北新村四区1号-131号，塘边巷15号-73号，北站路东二巷82号至93-1号等房屋及附属物等房屋及附属物；2、黄村地块：柳北区北雀路51、55号、56号等项目范围内房屋及附属物。

▲**二、服务范围：**

为“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河北新村地块一及黄村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动迁服务采购项目规划定点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物组织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与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通知（桂政电〔2011〕3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12〕148号）、《关于实施“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河北新村地块一）”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通知》（柳征收〔2024〕13号文）、《关于实施“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黄村地块）”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通知》（柳征收〔2024〕17号）”等相关文件和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行业规范签订合同并开展项目动迁服务工作，确保全过程各环节程序合法合规、资料齐全。

1、中标人具体负责与房屋被征收人进行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房屋征收工作。具体内容包含征收协商动员、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迁移相关的供水、电力、煤气、通讯、有线电视、管线，设备搬迁等工作以及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临时安排的与本项目动迁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2、中标人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和项目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含补充方案）及有关法规政策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在征收过程中如遇补偿项目增减、超出补偿标准等，应经采购人和项目征收指挥部研究同意，方可列入征收补偿内容。征收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抽查，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

3、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房屋征收计划派遣参加征收的工作人员，保证人员足额到位，并组成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项目征收工作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已确定的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的工作。

4、在动迁活动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与被征收人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出具书面承诺。

5、采购人负责协调解决征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中标人全力配合。

6、中标人应按时向采购人片区指挥部提供工程项目月进度、资金计划申报表和征收工作项目进度统计表，否则造成采购人付款不及时，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征收工程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及时提交《征收工程结算书》及《征收工程完工报告书》。

7、配合采购人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工作。

8、整理动迁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档案资料（含声像资料、电子档案资料等），并进行归档、移交给采购人等。

▲**四、服务年限**：暂定3年（最终以实际完成为准）。

▲**五、服务人员要求:**

（一）投标人须派出不少于10人的固定驻场动迁服务工作小组，并明确其中一人为动迁项目经理。动迁项目经理应具备中专或以上学历，并且具有2018年1月1日以来的动迁工作经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和动迁工作经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动迁单位2018年1月1日以来与政府拆迁业务实施部门签订的动迁委托协议或劳务派遣协议 和 动迁单位出具的证明或动迁单位与项目经理本人签订的劳动（务）合同；证明材料中的动迁单位可以不是投标单位）。否则投标无效**】。小组成员应熟悉房屋拆迁（征收）补偿方案、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胜任房屋拆迁（征收）服务工作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应用能力；

（二）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秉公办事，政治原则性强；热爱本职工作，具有敬业精神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三）身体健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

（四）动迁工作小组人员为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项目工作，听从采购人统筹安排调度，全部固定于征收现场项目办公场地内办公，在项目结束前不得减少动迁工作小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无故更换工作小组人员，若需更换需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更换人员素质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素质要求。

（五）如动迁工作小组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需增加动迁人员的，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增加专业动迁人员，增加人员素质不低于小组专业动迁人员素质要求。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要求额外增加相关费用。

**六、投标报价**

**1、房屋征收实施费 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动迁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会出现的其他风险。

**2、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价格优惠率进行报价。由投标人按照“柳财发〔2013〕1 号”、“柳财发〔2015〕1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项目工作要求及内容结合自身情况，对房屋征收实施费的优惠率 进行合理报价。

1. **有效报价范围**

房屋征收实施费优惠率有效报价范围为**：30.00%—100.00%（含本数）**。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

**4、结算方式：**

（1）**房屋征收实施费**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基准，**按**“柳财发〔2013〕1 号”**和**“柳财发〔2015〕1 号”文件等规定计算的**标准价×（1-房屋征收实施费优惠率）**进行**结算**。

**其中**：房屋征收的工作量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核定为计费的工作量。

**七、付款方式**：

在项目征收工作完成率达30%时，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征收进度并审核签字同意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征收实施费用。征收实施费进度款付至应付总费用的80%即停止支付，尾款在结算经市财政审核并向采购人移交完应归档资料、完工报告书及办理房产、土地证注销等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元）。由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中标人完成全部征收工作并通过整宗交地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该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奖惩办法**

1、动迁奖励办法及支付方式：在委托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拆迁（征收）协议签约率达到80%的，给予项目征收实施费用总额5%的奖励；签约率达到90%的，**再给予**项目征收实施费用总额10%的奖励；签约率达到100%的，再给予10%的奖励。奖励在中标人完成项目征收工作并移交场地给施工单位后随项目尾款一次性核付。

如中标人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奖励将不予支付。不予支付的上述奖励作为接替该项目的劳务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的攻坚奖励。

2、征收实施费用扣除标准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签约完成率的，按下列标准扣除相应征收实施费用：

（1）完成率在70%~79%的，扣除5%征收实施费用；

（2）完成率在60%~69%的，扣除10%征收实施费用；

（3）完成率在50%~59%的，扣除15%征收实施费用；

3、中标人在按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司法强拆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及报送的，每户扣减5000元；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每户扣减5000元。

**十、其他要求：**

###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执行。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2 |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13（2）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3（3） |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原件扫描件；**（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经理的身份证、中专或以上学历证书**和**具备2018年1月1日以来的动迁工作经历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动迁单位2018年1月1日以来与政府拆迁业务实施部门签订的动迁委托协议或劳务派遣协议 **和** 动迁单位出具的证明或动迁单位与项目经理本人签订的劳动（务）合同；证明材料中的动迁单位可以不是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动迁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动迁实施方案、动迁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对应解决措施、针对本项目动迁管理制度方案、动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具体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相关要求，格式自拟）  9.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具体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相关要求，格式自拟）；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2.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合同价格构成”及“报价方式”。 |
| 16.4 | 本项目有效报价范围： 30.00%—100.00%（含本数）。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元**）；（须足额缴纳）  投标人应于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广西华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 0162 0048 0000 03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雅儒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华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投标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4.3（2） | 电子唱标内容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的内容为准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甄别方式：1.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3.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0.1 | **特别说明：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河北新村地块一及黄村地块）、（河北新村地块二及黄村地块）、（河北新村地块三及胜利地块）”的房屋动迁工作须同时开展，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如果本次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经在“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其他地块的房屋动迁服务招标采购中成为中标人，并且已经中标项目的实施人员与本项目投入的实施人员中有1人或以上存在相同的，将不得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并且项目实施人员与本次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元）。由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中标人完成全部征收工作并通过整宗交地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该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谢汶瑾，联系电话：0772-3601700 ，通讯地址：柳州市屏山大道95号驾鹤商业街4号楼717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本项目的预算资金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计算方法详见本须知正文第39.2条。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元整（￥元） 。  3.账户名称：广西华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广西华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505 0162 0048 0000 03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雅儒路支行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备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编列内容"中,同时有“□”和“☑”选择性的内容，**标“☑”的内容为本项目选择的内容**，“□”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和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开标一览表”，格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如有）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4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以优惠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的有效报价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6）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2条要求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商务/技术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有效报价范围），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如有，下同）房屋征收实施费的优惠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房屋征收实施费的优惠率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房屋征收实施费的优惠率作唯一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指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9）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1）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优惠率）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优惠率）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优惠率）与按单价（优惠率）汇总金额（优惠率）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优惠率）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有效报价范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仅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及工资报酬成本，管理费用，税费，财务成本等相关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评审时评委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评标委员会所接受）；**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有效报价范围：**  有效报价为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房屋征收实施费优惠率在30.00%—100.00%范围内（含本数）。超除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  **三、报价分（满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个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的评标价）×10分  注：  A、投标报价=（1-优惠率）  B、评标价=投标报价 | **10** |
| **2** | **技术分** |  |  |
| **2.1** | **动迁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动迁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理解、实施方案所包含的项目进度控制及进度保障措施等）独立进行评审：  **一档（0分）**：未提供动迁实施方案或者方案不满足二档要求。  **二档（4分）：**对项目整体理解不够透彻，整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不够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不强；管理措施及工作计划主要保证措施简单，建档不及时，可追溯性不强。  **三档（8分）**：对项目整体理解透彻、对地块情况有进行勘查。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一定针对性；管理措施及工作计划较合理、科学，建档及时，可追溯性强。  **四档（12分）：**对项目整体理解透彻全面，对地块情况进行过实地勘查。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详尽，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管理措施合理、科学，项目进度控制计划详细可行，针对本项目制定了项目任务时间表，进度保障措施严谨规范，工作流程条理清晰。建档及时，可追溯性强。 | **12** |
| **2.2** | **动迁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对应解决措施** |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动迁实施方案中对本项目动迁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认识、理解及分析、针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拟定的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动迁工作实施的初步设想、政策宣传、服务计划、保证被征收户社会稳定的组织措施等）独立进行评审：  **一档（0分）**：未提供动迁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对应解决措施或者相关措施不满足二档要求。  **二档（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动迁工作实施重、难点的认识、理解及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对本项目动迁工作实施的初步设想，政策宣传、服务计划、保证被征收户社会稳定的组织措施有部分内容缺失。  **三档（1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认识、理解及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比较合理，政策宣传、服务计划、保证被征收户社会稳定的组织措施较完整，可行性较强。  **四档（1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认识、理解及分析准确到位，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合理，政策宣传、服务计划、保证被征收户社会稳定的组织措施完整详尽，可行性强。 | **15** |
| **2.3** | **针对本项目动迁管理制度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动迁实施方案中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制度、人事制度、考勤制度、奖罚制度、薪酬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独立进行评审：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管理制度或者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不满足二档要求。  **二档（3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不完整，有部分内容缺失，可行性不强，方案简单。  **三档（6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全面，内容基本详细，符合项目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  **四档（9分）**：提供的管理制度全面、具体、详细、清晰、完整、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强。 | **9** |
| **2.4** | **动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动迁实施方案中的动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便利性、风险控制、专业动迁人员培训计划、岗位责任、岗位考核标准、监督检查标准等）独立进行评审：  **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或者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二档要求。  **二档（4分）**：质量保证保证措施基本完善，专业动迁人员培训计划欠缺科学性，岗位责任基本明确，岗位考核标准及监督检查标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8分）**：较为熟悉项目所在地征地或动迁安置的办事流程，保证措施较详尽，专业动迁人员培训计划较科学完整，岗位责任较明确、具体，岗位考核标准及监督检查标准较切实可行；  **四档（12分）**：熟悉项目所在地征地或动迁安置的办事流程，保证措施、风险控制措施详尽，专业动迁人员培训计划科学完整，岗位责任明确具体，岗位考核标准及监督检查标准切实可行。 | **12** |
| **2.5** | **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动迁工作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合理有效的解决争议的措施、紧急调配人员、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独立进行评审：  **一档（0分）**：未提供应对措施或者提供的应对措施不满足二档要求。  **二档（4分）**：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应对措施部分完善，场景不够全面，紧急可调配人员准备不够充分，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8分）**：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较详细，场景较丰富，紧急可调配人员准备较充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较完善全面，可操作性较强；  **四档（12分）**：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详细具体，场景丰富，紧急可调配人员准备充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全面，可操作性强，紧急情况可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 **12** |
| **2.6** | **动迁人员配备情况** | 1、在动迁总人数达10人（含动迁项目经理）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  2、动迁人员（不含动迁项目经理，下同）中每有一名具有动迁工作经历得0.5分，最多得5分。（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3、动迁项目经理除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动迁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外，同时还能够提供动迁项目经理在从事动迁工作期间（时间从动迁委托协议或劳务派遣协议签订之日起连续3年）在动迁公司（可以不是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凭证的得5分。  4、动迁人员除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外，同时还能够提供该人员在从事动迁工作期间（时间从动迁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时间从动迁委托协议或劳务派遣协议签订之日起连续1年）在动迁公司（可以不是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凭证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5分。  **注：动迁工作经历须为2018年1月1日以来从事动迁工作的经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动迁单位2018年1月1日以来与政府拆迁业务实施部门签订的动迁委托协议或劳务派遣协议 和 动迁单位出具的证明或动迁单位与动迁人员本人签订的劳动（务）合同；证明材料中的动迁单位可以不是投标单位】。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20** |
| **3** | **商务分** |  |  |
| **3.1** | **业绩分** | （1）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有同类动迁服务业绩的，每份合同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提供供应商与政府拆迁业务实施部门签订的动迁委托协议（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10** |
| **总得分=1+2+3。** | | |  |
|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区内产品政策功能加分 | | |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0.1）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五、中标人确定

#####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第30.1条规定确定中标人，但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已经在“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其他地块的房屋动迁服务招标采购中成为中标人，并且已经中标项目的实施人员与本项目投入的实施人员中有1人或以上存在相同的，将不得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并且项目实施人员与本次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别说明：**

**1、**签订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以及补充增加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已有要求但本格式合同中未列出的条款。本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互为补充，如有冲突的，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中的内容为准。

**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河北新村地块一及黄村地块）房屋动迁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实施动迁单位（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柳州市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的柳征收【2024】13 号、柳征收【2024】17号）文，因实施“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河北新村地块一）”、“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黄村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规划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通知（桂政电〔2011〕3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12〕148号）、《关于实施“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河北新村地块一）”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通知》（柳征收〔2024〕13号文）、《关于实施“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黄村地块）”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通知》（柳征收〔2024〕1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方将负责实施的“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河北新村地块一）”、“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黄村地块）”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房屋及附属物的房屋征收动迁工作委托乙开展实施。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河北新村地块一及黄村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动迁服务。

2.项目地点：“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河北新村地块一）”、“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黄村地块）”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

3.动迁工作范围：“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河北新村地块一）”、“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黄村地块）”项目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233户（其中：河北新村地块一228户；黄村地块5户）房屋及附属物。经过初步测量，项目需项目需征收总面积约为8.17万平方米（其中：河北新村地块一约6.17万平方米；黄村地块约2万平方米），最终以政府批复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面积（或实际测绘数据）为准。

4.征收范围地址：1、河北新村地块：河北新村二区185号-213号，河北新村四区1号-131号，塘边巷15号-73号，北站路东二巷82号至93-1号等房屋及附属物等房屋及附属物；2、黄村地块：柳北区北雀路51、55号、56号等项目范围内房屋及附属物。

**第二条 合同费用、合同价格形式、合同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房屋征收实施费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动迁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格：**

1、 本合同采用 **价格优惠率** 合同。

2、房屋征收实施费优惠率： 　%。

**（三）合同费用结算**

**房屋征收实施费：**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基准，**按**“柳财发〔2013〕1 号”**和**“柳财发〔2015〕1 号”等文件规定计算的**标准价×（1-房屋征收实施费优惠率）**进行**结算**。

**其中**：房屋征收的工作量经甲方审核后，方可核定为计费的工作量。

**（四）支付方式**

征收实施费进度款：在项目征收工作完成率达30%时，由甲方根据乙方征收进度并审核签字同意后，甲方支付乙方征收实施费用。征收实施费进度款付至应付总费用的80%即停止支付，尾款在结算经市财政审核并向甲方移交完应归档资料、完工报告书及办理房产、土地证注销等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1. **服务年限**

暂定3年（最终以实际完成为准）。

1、动迁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由于项目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动迁期限拖延的，经所有合同签订方协商后可以调整期限。

**第四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通知（桂政电〔2011〕3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12〕148号）、《关于实施“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河北新村地块一）”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通知》（柳征收〔2024〕13号文）、《关于实施“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黄村地块）”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通知》（柳征收〔2024〕17号）等国家、自治区、市的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签订合同并开展项目动迁服务工作，确保全过程各环节程序合法合规、资料齐全。

1、乙方具体负责与房屋被征收人进行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甲方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房屋征收工作。具体内容包含征收协商动员、组织甲方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迁移相关的供水、电力、煤气、通讯、有线电视、管线，设备搬迁等工作以及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临时安排的与本项目动迁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2、乙方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和项目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含补充方案）及有关法规政策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在征收过程中如遇补偿项目增减、超出补偿标准等，应经甲方和项目征收指挥部研究同意，方可列入征收补偿内容。征收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抽查，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房屋征收计划派遣参加征收的工作人员，保证人员足额到位，并组成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项目征收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已确定的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的工作。

4、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征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乙方全力配合。

5、乙方应按时向甲方片区指挥部提供工程项目月进度、资金计划申报表和征收工作项目进度统计表，否则造成甲方付款不及时，则由乙方自行负责。征收工程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提交《征收工程结算书》及《征收工程完工报告书》。

6、配合甲方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工作。

7、整理动迁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档案资料（含声像资料、电子档案资料等），并进行归档、移交给甲方。

8、在动迁活动过程中，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与被征收人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出具书面承诺。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征收手续相关资料。

2、监督检查乙方方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及柳北区政府颁发的有关房屋拆迁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维护拆迁人及被拆迁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协调乙方的工作，听取乙方的工作汇报和审批乙方递交的请示、报告及有关资料，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4、在动迁工作中，需要由甲方签订的协议、支付的补偿安置费用，甲方及时签订、支付，以保障动迁工作顺利进行。

5、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动迁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及柳北区政府有关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和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认真负责进行宣传动员和思想政治工作。

2、乙方必须认真做好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地上附着物及构筑物的丈量清点工作，严格按照规范执行，不得弄虚作假，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并及时向甲方提供。

3、乙方必须认真做好被拆迁户有关资料（产权证、身份证、土地证、准建证、房产证、户口薄复印件等）的收集工作。

4、乙方在动迁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接受甲方及被拆迁人的监督，不得以权谋私，不得向被拆迁人吃、拿、卡、要。

5、乙方在调查摸底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按项目业主审批后的动迁工作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动迁任务。

6、乙方应及时将运行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向甲方汇报，使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确保动迁工作顺利进行。

**第六条　动迁奖惩办法**

1、动迁奖励办法及支付方式：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拆迁（征收）协议签约率达到80%的，给予项目征收实施费用总额5%的奖励；签约率达到90%的，**再给予**项目征收实施费用总额10%的奖励；签约率达到100%的，再给予10%的奖励。奖励在乙方完成项目征收工作并移交场地给施工单位后随项目尾款一次性核付。

如乙方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奖励将不予支付。不予支付的上述奖励作为接替该项目的劳务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的攻坚奖励。

2、征收实施费用扣除标准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签约完成率的，按下列标准扣除相应征收实施费用：

（1）完成率在70%~79%的，扣除5%征收实施费用；

（2）完成率在60%~69%的，扣除10%征收实施费用；

（3）完成率在50%~59%的，扣除15%征收实施费用；

3、乙方在按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司法强拆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及报送的，每户扣减5000元；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每户扣减5000元。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向甲方（户名：柳州市柳北区征地征收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账号：，开户行：）支付履约保证金伍万 元整（￥50000.00元）。（可以由乙的投标保证金转入）

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乙方完成全部征收工作并通过整宗交地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该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3、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动迁任务的，乙方动迁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动迁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房屋征收实施费总额的万分之 四进行扣减；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款时同期一年期LPR计算。如因财政支付进度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充分理解并豁免甲方应承担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提高征收安置补偿标准或超面积给予补偿，超过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超过部分费用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房屋征收实施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发现上述行为两次的，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在动迁活动过程中，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擅自与被征收人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出具书面承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造成损失费用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房屋征收实施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发现上述行为两次的，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若乙方在工程结算时，结算资料经柳州市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审核后发现多补偿情况将按有关规定不予结算，因此产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甲方在乙方的房屋征收实施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6、乙方违反第五条第（二）款1-3、5-6项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经甲方提出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第四条第（一）款第3项、第五条第（二）款第4项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8、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对乙方进行结算；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对乙方结算时，有权对甲方该部分损失一并扣除。

9、 因乙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及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收集并提供拆迁资料或违反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实施拆迁工作，致使甲方（含柳北区政府及征收主管部门）在行政诉讼或国家赔偿案中败诉，每户扣减5000元。如因此导致甲方（含柳北区政府及征收主管部门）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招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3.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一项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说明：**

1、格式中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每个服务承接商只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个类型。

2、本格式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的标准格式，仅用于证明供应商的企业类型。格式中的“联合体”、“分包意向协议”等不作为本项目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项目的证明。对于接受联合体或分包的项目，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另行提供相关资料。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所有属于中小企业的成员方均须单独提供。非牵头人的成员单位出具的声明函，可以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后，以原件扫描件的形式提交。原件扫描件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签章。否则该声明函无效。

**5.投标声明**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如是联合体，包含所有联合体成员方，下同）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对于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资格审查时的查询结果为准。中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6.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标的名称** | **报价名称** | **价格优惠率报价** | **备注** |
| 1 | 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河北新村地块一及黄村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动迁服务 | 房屋征收实施费优惠率 | % |  |
| 服务年限：暂定3年（最终以实际完成为准）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投标人全称并加盖CA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一致。

3、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本表时，如本表格式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格式不一致，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格式为准。格式中的各分项“单价”（“房屋征收实施费优惠率” ）， “投标总价”（“房屋征收实施费优惠率”）应与本表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标的名称** | **报价名称** | **价格优惠率报价** | **备注** |
| 1 | 柳州市黄村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河北新村地块一及黄村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动迁服务 | 房屋征收实施费优惠率 | % |  |
| **说明**：  1、优惠率为供应商在标准价的基础上让利的比例，是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优惠条件。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点**。如某供应商某项费用让利优惠 30%，则价格优惠率=30.00%。  2、**有效报价范围**：  房屋征收实施费优惠率有效报价范围为**：**30.00%—100.00%（含本数）。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  **3、结算时：**  （1）**房屋征收实施费 ：**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基准，**按**“柳财发〔2013〕1 号”**和**“柳财发〔2015〕1 号”等文件规定计算的**标准价×（1-房屋征收实施费优惠率）**进行**结算**。  **其中**：房屋征收的工作量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核定为计费的工作量。 | | | | |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如为联合体投标，包含联合体所有成员方，下同）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原件扫描件**

**（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4.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6.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7. 动迁项目经理身份证、中专或以上学历证书和具备动迁工作经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动迁工作经历相关证明材料为**：动迁单位2018年1月1日以来与政府拆迁业务实施部门签订的动迁委托协议或劳务派遣协议 **和** 动迁单位出具的证明或动迁单位与项目经理本人签订的劳动（务）合同；证明材料中的动迁单位可以不是投标单位。

**8.动迁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动迁实施方案、动迁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对应解决措施、针对本项目动迁管理制度方案、动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具体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相关要求，格式自拟）

**9.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具体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相关要求，格式自拟）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与项目相关的工作履历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姓名和身份证号必须填写，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但应以便于评审为原则。

2.投标人应当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格式自拟）**；

**12.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1.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或项目规模 | 采购人（委托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但应以便于评审为原则。

2.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